

治理学术腐败不能空有『意见』

教育部网站发布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把科研诚信纳入高校教师年度考核中,并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另外还提出,对学术腐败下了治本药方,要求改进评价考核导向,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和物质奖励、职务晋升挂钩。

近年来,学术抄袭、造假犹如毒瘤,侵蚀着学术的肌体,严重破坏学术公信力。铲除学术中的假冒伪劣,是纯净学术环境,重塑学术尊严的必然选择。

教育部此次提到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学风建设的13条意见。客观上说,这些意见都直指当前高校学风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但怎样让这些意见落地,得以切实执行,对治理当前被认为老大难的学术不端问题,尤为重要。从过去多年的实践看,教育部门没少在治理学术不端方面“放狠话”,要求各高校对学术不端“零容忍”,但结果却是“零处理”。

比如,意见指出,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改进高校科研评价与考核评价机制,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这找准了学术不端产生的根源——评价机制不合理,近年来,高校过于强调数量指标,将发表论文、申请课题、申请专利等直接与教师的考核、晋升联系在一起,催生了“功利学术”。可是,怎样调整这一机制,却面临既得利益的阻力。

众所周知,造成高校科研评价急功近利的根源,是教育和学术行政化。由于行政评价、评审泛滥,学校办学处于各种行政评价、行政评审的包围中,学校领导为追究短期政绩,于是围绕各种行政评价指标,制订对教师的数量考核指标,“层层向下传递压力”。因此,要引导高校改进科研评价和考核评价机制,就必须取消对高校的各种行政评价、评审,转为社会评价和专业评价。如果行政评价模式不变,高校是很难主动调整对教师的考核和评价体系的。

这一点,在我国制订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时,就引起高度重视。在正式颁布的《教育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为此,要按《纲要》精神,转变政府部门对学校的管理、评价方式,为学校构建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创造环境。

与以往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文件要求不同,这次的意见还明确了学术不端的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这条意见解决了困惑高校学术不端处理的程序问题,但是,要让这一程序发挥作用,还应该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独立性。因为学术委员会是独立启动调查,还是要受学校行政安排;学术委员会的调查是否具有最高权威性,行政必须按照学术委员会的调查建议进行相关学术处理和行政处理;这些都直接关系到学术调查的严肃性与公正性。

目前的问题是,一些高校并没有成立学术委员会;还有一些高校虽然有学术委员会,但学术委员会并不能独立运行,活动受行政安排,这样的学术委员会就变成了摆设。这造成的后果是,近年来一些学术不端行为虽被再三举报,且经媒体曝光,可相关高校却并不启动调查,采取不知情、不调查、不处理的方式应对社会舆论的质疑。学术原则被利益原则取代,一些机构主动充当学术不端的保护伞。因此,落实这一意见,就要推动高校成立学术委员会,同时真正把学术委员会建设为最高学术机构,推动大学实行学术自治,摆脱行政因素对学术活动的干扰。

总之,治理学术不端,关键在于推进教育、学术去行政化,消除由行政管理、评价所构建起的学术利益共同体,构建学术共同体,让学术原则回归校园。对此,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就出台《意见》答记者问时指出,“对于纯粹学术不端投诉的调查和判定,应该严格限制在学术共同体范围内”。这明确提出了学术共同体概念,我们期待的是切实落实。

意大利来华『打假』伤了谁的面子

国内小作坊生产的“伪意大利品牌”是真品价格的十倍,而一些产品根本就是没有“摹本”的,于虚乌有的“国际品牌”,引来意大利政府机构来华打假。(3月17日《中国青年报》)。

抛开情绪宣泄式的评价,笔者以为消息背后隐含的问题值得深思。

一件物品之所以被仿造甚至伪造,是因为“正品”品牌中有巨大的商业利益存在。奢侈品的特点是物稀与价高,当违法成本不是足够高时,即能够给仿造、伪造者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不单是洋品牌,其实贵州茅台酒、西湖龙井茶叶之类的国内著名品牌都有大量的假冒伪劣者,而“洋品牌”之所以更容易被仿造与伪造,则因为一个“洋”字蕴藏着许多的深意。

一些国外品牌经历数十甚至数百年的打造与积累之后,其或因稀缺的物料、或因工艺的传承、或因文化的积淀等等,的确有着巨大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如意大利的手工艺品与法国的红酒之类,国内消费者的追捧就是强大市场需求的一个表现。

此外则涉及“信息不对称”以及监管与制度、政策层面的问题。“信息不对称”的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伪“洋”品牌的售价居然可以高于真品价格的十倍,这种情况一般就不大容易在本土品牌的仿造与伪造品牌中出现,原因在于国内消费者不知道真品价格,或者即便知道境外的价格,却不一定知道“加价”是因为市场差别原因,还是关税差异原因等等。

在监管方面,假冒品违规成本过低其实正是监管与惩处不力的最“终端”表现。而且,报道中提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提供信息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检等多个部门,跨部门行政协调与问题的处置在我国又会是一个有着极高社会成本的问题。同时,也许还有法律许可范围的细节问题,比如商家包装中假的意大利电话号码肯定是欺诈,但是如果仅仅印有国外的标志性图案算不算欺诈?后者包装的商品摆在地摊上售卖与摆在奢侈品柜台售卖性质是否相同?这显然需要行政与司法的认定。

而公共事务中往往凸显公共政策问题,上述问题的解决,其实都离不开政府职责的强化与机制、行为的优化。这其实不单是“洋机构”加入国内打假战团才需如此,而是构建诚信、健康、秩序良好的市场秩序需要如此。

傅子恒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仍需制度发力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3月14日,温家宝总理在记者会上回答有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等问题时,以实事求是的坦诚态度,既说明了政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所做的大量不可磨灭的工作,也直面社会上依然存在的一些不公平现象,思考继续推进社会公平的方略。

近年来,从制定物权法保护合法私有财产到废除收容遣送条例使农民自由进城务工,从取消农业税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从覆盖13亿人口的医保体系初步建立到十二届人大代表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

口比例选举,在政治、经济、民生、法治等多个领域,老百姓关于“公平正义”的诉求和期待,通过一项项制度创新,一个个改革方案、一条条惠民举措,不断化为现实的社会发展进步图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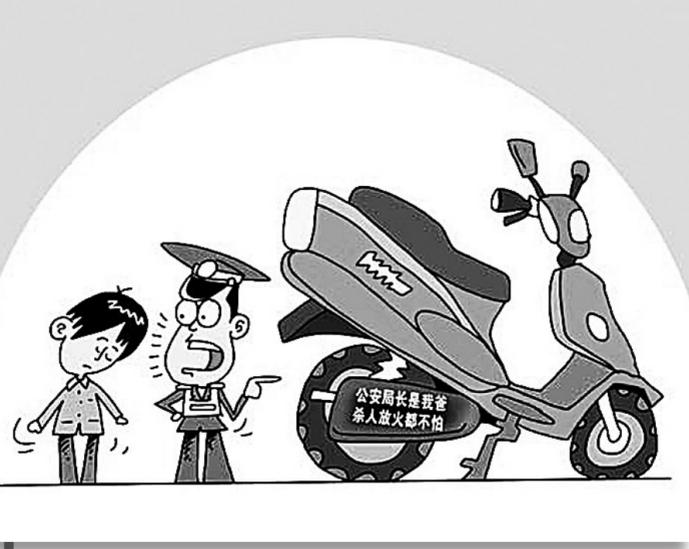
但是,也应看到,与时代发展、群众期待相比,公平正义的步子还需迈得更大更快。合同工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城乡征地价格存在“剪刀差”,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带来马太效应,萝卜招聘、拼爹就业、司法不公等问题不时发生,老百姓对这些社会公平问题一直很有意见,需要政府部门“守取而不废,处义而不回”,继续交出促进公平正义的最新答卷。

回顾成绩不难发现,无论是制定法律法规还是出台政策方案,迈出制度性的一步,往往是实现社会公平历史性跨越的重要前提。让这个社会变得更加公平,破解种种不公现象,依然需要从顶层设计着力,靠制度创新发力。这也是为什么温总理在考虑“继续推进公平正义”时,提出要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等。

只有制度不断完善,改革不断深入,才能为所有人创造全面发展的均等条件,使人们在公平正义阳光的普照下,从同一起跑线上起跑,向着共同的幸福未来进发。

李力言

车贴“公安局长是我爸”被交警处理



据《扬子晚报》3月16日报道,一辆助力车在南京浦珠路上飞驰,呼啸声引来了不少路人的目光。引起众人关注的不是车子本身,而是该车粗粗的排气管,以及排气管上的那串文字。不过,该车刚到下一个路口,就被交警拦了下来。看到排气管,交警也不禁目瞪口呆。排气管上的标贴真是语气不小:“公安局长是我爸,杀人放火都不怕。驾驶员称,该车是找朋友帮忙改装的。”这种改装和车贴显然是太过分了。交警当即对该车做了暂扣处理,其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将全部依照上限处理,并强制拆除、收缴非法装置。

刘文文 绘

拉菲年产24万瓶 中国年销200万瓶

中国市场一年消费拉菲数百万瓶,但是在拉菲的产地法国,一年拉菲的产量仅有20万瓶。凭空多出的拉菲究竟从何而来?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在中国、法国对此展开了调查。巴黎一个酒商表示,拉菲年产量最多是24万瓶。据浙江省工商局的调查,拉菲每年在中国市场大约能分到5万瓶。

“拉菲是可以摆在博物馆里供人们参观和欣赏的,和日常生活完全没有关系。”一些法国人告诉记者,拉菲酒应该是用于收藏的,就像是收藏艺术品一样,如果用于饮用就“过于奢侈了”。但在中国,据业内人士估算,一年消耗拉菲数量高达200万瓶,差不多是拉菲10年的总产量。

赵国品 绘



带宽扩容如何走出“挤牙膏”套路

发改委反垄断局副局长张光远日前在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等主办的座谈会上披露,截至目前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已经完成100G的互联网带宽扩容,两家企业承诺将进一步降低公众上网资费。发改委反垄断局将继续督促两家企业整改。

带宽扩容10倍、承诺降低资费、反垄断局继续督促整改,这些都是利好的消息,说明反垄断调查虽没有触及两家的实质利益,但已收到了敲山震虎之效。不过,仅有个案反垄断调查的倒逼只是权宜之策,寻求长效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开放市场意义上的反垄断。

今年2月初,根据全球最大的CDN服务商美国Akamai公司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1年第四季度世界平均网速同比提升了39%,达2.7Mbps,平均连接速度最快的国家

或地区是韩国,日本排在第三位,而中国大陆仅排在第90名,平均网速为1.4Mbps,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网速低是不争的事实,对此,在全国两会上,政协委员、中国联通董事长常小兵表示,不认同中国手机网速排名世界倒数第2的说法,中国现在的3G网速一点也不比国外慢,不能用国内2G的速度跟国外的3G进行“差代”比较。在商言商可以理解,但不能不顾消费者的诉求,回避现实,自说自话,拿“差代”来开脱责任。由此可见,完全指望在反垄断调查“挤牙膏”之下的带宽扩容还是靠不住的。一旦时过境迁,“价高质次”的状况很可能还会反弹。

“我的网速到底有几兆”成为困扰消费者的一大问题,通信运营商利用强势地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霸道行为广为诟病。但多数消费者

除了对强制消费、被捆绑等霸道行为表示愤怒外,找不到解决之道。因此,反垄断调查应将通信行业服务的投诉和处理作为督促整改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方面主导和监督行业尽快出台相关标准,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法规依据,一方面推动受理投诉平台的建立、维护,使之成为常态化的维权通道。反垄断部门还要联合消协对消费者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依法查处,公开曝光,使网速“缺斤少两”不再成为维权盲区。

笔者以为,最为重要的是反垄断走出个案调查,通过伤筋动骨的改革,彻底打破垄断格局,以市场准入为突破口,增加互联网骨干网运营商的数量,变“两分天下”为共同市场。唯有形成公平竞争之势,网民才能享有长久的上网幸福时光。

梁江涛

公众为何羡慕嫉妒美国丢马人

美国龙安志在度假村养的两匹马跑到后到北京雁栖派出所报案,两名警察当天就将其马匹找回。警察称,有村民看见马匹向一处旅游区跑去,因为去该方向的全是山路、土路,不能开车。于是,两名警察叫上几名村民一路小跑20余公里寻找走失的马匹。(3月18日《新京报》)

如此亲民、为民的民警实在令人敬佩。如果没有亲民的态度,不会在发现两匹马的踪迹后,立刻动身前去寻找;如果没有为民的敬业,不会在无法乘车的情况下,一口气“跑”出20余公里。可以说,这两位北京的民警展现了公务人员应该有的素养和作风。

可遗憾的是,在网络关于此则新闻的跟帖中,人们将关注的注意力放在了丢马人的主人身份上——这是美国人的马。于是,人们担心这两位民警的卖力执法,只是因为丢马的是美国人。若丢马的是中国人,这两位民警会如此尽力吗?

此前,日本人在武汉丢车的新闻,就引起过公众的羡慕与嫉妒。羡慕的是,丢车之后警方在立案后立即展开侦查工作,并且抽调刑侦力量,参与此案侦查。嫉妒的是,如果是自己丢了个自行车是否会让警方如此重视?因为罕见所以围观,所以羡慕与嫉妒。

武汉警方寻车的表现,难道不是

一种正常的公务表现?北京警方追马的努力不是一种应有的公务热情?原本,公务人员就该如此卖力工作,一旦公众的任何利益受到影响,他们都应该尽心尽力地服务。这才是公权力应该有一份谦卑与敬业。可尴尬的是,现实生活中人们遭遇太多不如意的事情。

从这个角度看,民众在围观外国人的超常待遇时,其实还包含着一种期待——无论面对怎样的对象,权力都能够保持其专业和敬业的一面。设想,如果普通人也能如此被对待,他们又何必在看到外国人的待遇时,羡慕到嫉妒?

李劲强

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值得推广

据《新京报》报道,在北京今年公布预算的部门中,20多个部门在“基本支出”一项中,公布了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事项。同时公布的还有部门人数。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走向透明,值得肯定。近年来,中央一直在努力推进各级政府部门预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可是像北京这样24个部门实现了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却前所未有。

实质上,公务员的工资和福利究竟如何,目前似乎还像“三公”经费一样敏感。各级政府部门均对此讳莫如深,导致普通民众乃至公务员群体内部也对此议论纷纷、浮想联翩。公务员工资福利之所以成为一个敏感话题,正是因为不透明、不公开。这次北京24个部门的公开,让民众了解了真实的情况。有关数据显示,去年北京职工平均工资为5.3万元左右。从已经公开的数据可以看到,有的政府部门确实工资较低,很多部门的工资福利也没有超出正常的范围,当然,也有个别部门工资福利之高,是有的部门的两倍还多。

公开让公务员的工资福利话题“脱敏”,更有利于避免社会舆论泛泛而谈和民怨非理性的发泄。公众因此有的放矢,可以对具体的部门进行监督和质疑。公众有针对性的监督,其实是政府的目标一致,均是为了避免浪费纳税人的税金,也便于解决不同部门之间工资福利的旱涝不均。

所以,这次北京24个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非常难得。其实,公务员工资福利来自于财政拨款,财政部门均有相关账目,公开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因此我们有理由期待,工资福利公开能在更多部门、更多地区推广。

不过,应意识到,这次北京24部门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仍然有很多偶然性的因素。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部门人员工资福利,属于行政经费支出的内容,不在此次强制公开的范畴之内。因此,公务员工资福利公开所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亟须立法规范和制度保障。

从国际经验来看,在涉及公务员的工资与福利领域,很多国家均有相关立法。其中涉及的法律有《政府道德法》、《联邦公务员工资法》等。这些法律对各级公务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就是让公务员的工资和福利公开透明。

尽管,在一些国家只要求一定级别以上的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并不是所有公务员的财产都公开,但是,按照预算公开等相关法律及条文,每一部门、每一级别公务员的工资福利水平是不可能向公众隐瞒的。

我们既需要进一步完善预算公开制度,也需要加快相关配套法律条文的起草与修改,将公务员工资福利纳入法定公开范畴。也只有公务员的工资福利透明了,公众才能评判公务员工资福利水平的合理性。

仲君

防范官员过错胜过『终身追责』

日前,深圳市发布《关于廉洁城市建设中诚信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公务行为将实行终身负责制,公务行为出现过错的,责任的追究不因主体的职务变动、岗位调整而分离。

官员公务过错的责任追究,向来是个饱受诟病的问题。我们看过太多因为官员决策失误而导致的“短命工程”、“败家工程”、“胡子工程”、“豆腐渣工程”等,但是鲜见有官员因这些失误而被问责的。甚至,一些官员正因为敢在这些短命政绩上下赌注,才捞取了升迁的资本,结果,烂摊子铺得越多,官反而做得越大。

如今,深圳的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终于给这一制度漏洞打上补丁。按照该规定,公务活动过程将做好资料留存,出了问题,官员要想“隐形”,恐怕不容易了,责任的追究不因官员岗位变动而分离,这意味着官员再也玩不了“击鼓转花”,一人过错必须一人扛到底。

然而,如果这样的终身负责制仅在一地实行,效果将大打折扣。众所周知,现实中,官员异地调动实在平常不过,如果一个官员在深圳任职时犯错,后来该官员调任异地了,那么怎么去追究呢,不可能把深圳规定拿到别的地方来执行吧?

所以,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不可能在一地实现,我们需要的,是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当前,我们已建立针对重大责任事故,以及官员违法强拆的问责机制,下一步,应将这一问责机制升级为“终身追责”,并扩大适用范围,涵盖所有的公务过错。

更要看到的是,公务行为终身负责制也有其局限性,该制度至多让官员公务过错的责任追究,变得易于操作,但官员是否会因为后期追责的震慑,而避免犯错,恐怕不乐观。毕竟,终身负责制只是行政内部操作,恐难避免人为的干扰,而且,所谓追责,是上级追究下级,这意味着,官做得越大,被追责难度越高。而且,官员公务过错,许多时候并非刻意为之,这是其个人能力决定的,即便有终身追责这一利剑悬于头顶,他未必因此就不会犯错。

显然,公务过错仅仅事后追究,并非治本之策,建立避免官员犯错的事先防范机制,其实更重要。

官员之所以会犯错,最根本的原因,显然是其权力太大了。往往几千万上亿元的大工程,一个人就能随意拍板;一项重要的公共事务,几个人内部开会就能定下来。决策权力集中于少数人,且缺少严格的约束或制衡,如此一来,官员犯错必然难以避免。

在国外一个18岁高中生当市长,公众却毫不担心,为何?原因就在于这样的市长几乎没有多大权力,城市大多数重要事务往往由公众讨论,最终代议机构投票来决定。要想官员不犯错,他的权力就必须受到严格限制,重要的决策,不能由行政机关内部决定,而应敞开大门,让公众知晓和讨论,让人大代表辩论、投票。民主的决策机制,才是防范公务过错的根本之策。

赵四维